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5 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自我檢覈表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電話：_____

入師培學年度：_____ 學年度 任教科別：_____ 群 _____ 專長

系所/年級：☐大學部四技 ☐大學部二技 ☐碩士班 ☐博士班

_____系(所) _____年級

☐是 ☐否 同時申請教育專業課程☐預檢核 ☐學分證明，本次為第_____次申請

☐是 ☐否 含科目等同

預檢核身份別	☐ 預計於115學年度第1學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 預計報名116年6月教師資格考試者且尚未取得師資職前學分證明書者 ☐ 預計115學年度第2學期可修畢研究所應修學分之碩士班學生
擬申請學分證明對象	☐ 大學部-已於115學年度第1學期修畢教育專業與專門課程 ☐ 碩士班-已於115學年度第1學期修畢教育專業與專門課程及碩士班應修學分者
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一、是否於114-2學期修畢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是，115-2學期可修畢課程，續依以下二至八項目檢核。 ☐ 否，前一學期已修畢課程，直接提出學分證明書申請，不辦理本次預檢核(如為碩士生，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是否已修畢：_____)。
二、是否參加116年教師資格考試	☐ 是，我預計於116年6月參加教師資格考試，請將我列入暫准報名名單。 ☐ 否，原因：_____。
三、是否已滿足應修課學分數	☐ 是。 ☐ 否，會盡快於114-2學期加退選前滿足本需求。
四、是否已滿足修課學期數	☐ 是，我已滿足修課至少二年（以學期計之至少四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 ☐ 否，原因：_____。
五、是否已滿足培育系所之規定	☐ 是，我具備任教學科培育系所、輔系或雙主修資格（含學士班、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碩士班或博士班）；或研究生已完成「研究所師資生修足擬任教學科相關學系之輔系、雙主修認定表」。 ☐ 否，_____學期會完成要求。
六、是否完成業界實習時數至少18小時（職業類科需檢附）	☐ 是，檢附業界實習證明書影本(職業類科檢附) ☐ 否，_____學期會完成要求。
七、是否完成語文能力證明（ <u>語文領域師資生需檢附</u> ）	修習本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R) B2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有效及格證書。 ☐ 是，檢附證明影本。 ☐ 否，本學期會完成要求。
簽名欄	
我知悉已上項目均係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將規劃於本學期完成相關規定，以符合暫准報名資格，並會將紙本於期限前交至師資培育中心。	
年 月 日 _____ (親簽)	